

##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  
承辦人：游淑如  
電話：(02)23326228分機210  
傳真：(02)23396228  
電子信箱：littleyo1109@228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228貳字第1101200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20082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我國二二八事件、人權歷史及轉型正義教育，懇請貴局（處）轉知附件活動訊息，鼓勵所屬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「2021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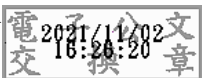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依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〉規定設立，專責辦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，暨落實歷史教育推廣理念，辦理教育推廣、文化、歷史或人權之交流等活動。自民國100年2月28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以來，本會積極與相關政府單位、各級學校、學術（研究）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館際教學合作，利用本館辦理歷史人權講習，並透過展覽場域導覽教學，戮力於推行二二八事件歷史及和平教育。有鑑於此，自107年始，本會每年規劃舉辦「人權教師研習營」，藉以深化人權師資培訓及多元教學實務運用。
- 二、承上述，本會將賡續於110年11月20日（星期六）及11月21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「2021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

動。因應全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今年度將全面實施遠距研習，懇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轉知旨揭活動資訊，鼓勵所屬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。

三、檢送「2021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簡章及課程表供參，承蒙貴局（處）協助推廣歷史人權教育，本會謹表謝忱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



訂

線